

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和第六十四条有关规定，经当事人书面申请，梅江区应急管理局决定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申请人：梅州市新林元电梯有限公司。

二、案由：梅州市新林元电梯有限公司涉嫌对梅江区三角镇“11·17”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负有责任案。

三、听证时间：2025年6月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5:00。

四、听证地点：梅江区应急管理局4楼会议室。

五、听证方式：公开听证。根据听证场地情况，此次听证会旁听人数不超过20人。申请参加旁听的，可在2025年6月3日11点前向我局提出申请（受理地址：梅江区仲元东路51号，联系电话：0753-2192681）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1、旁听申请受理以申请时间先后为准，逾期申请或申请时已达规定人数的，不予受理。

2、旁听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提前 10 分钟进场，听证会开始后不得入场。

3、听证旁听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和听证会规则，服从听证主持人的安排，未经同意不得拍照、录音录像。

特此公告。

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

2025 年 5 月 27 日